

舟山市虹桥水库至大沙水库隧洞连通工程永久供电设施外线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舟山市虹桥水库至大沙水库隧洞连通工程永久供电设施外线工程已由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审批〔2023〕13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及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即招标人）为：舟山市原水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双桥街道、小沙街道。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需要新立12米电杆13基，新建10#砖砌电力井123座，新设导线约1725米，新设4孔电缆排管约6139米,新敷电缆长约2×6376米。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管道敷设、路面开挖及修复、回填、电缆安装及电缆井等工程施工。

2.3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2026.4660万元。

2.4 计划施工工期：200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8日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等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自行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详情请点击以下网页查看：<http://zsztb.zhoushan.gov.cn/>），对投标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并购买CA数字证书。已经注册或登记成功的单位不得重复注册。以上所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384041593。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2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舟山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不召开标前会议，投标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

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舟山市原水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30号舟山水务大厦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80-2299181

招标代理人名称：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19楼

邮政编码：316021

联 系 人：蒋惠飞

联系电话：0580-2183189/2620676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2025年9月8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且取得有效的 <u>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u> ，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交（竣）工证明文件明确的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签约合同价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交（竣）工证明文件（供电部门出具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或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持证上岗，配备齐全。
三	其它
1	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须有任命文件）]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除可兼任安全员外，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